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320021号

目 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关于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01320021 号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生物”）编制的截止 2016 年 8 月 2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瑞普生物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



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现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12月21日，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6年3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2016年7月8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6]1328号”《关于核准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此次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47,18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92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228,98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8,873,577.18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20,106,422.82 元。

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到位，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 [2016] 01320006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 2015 年 11 月 8 日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6,910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收购华南生物 38.27% 股权及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利用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124,075,705.60 元，拟置换金额人民币 124,000,000.00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止 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金 额	拟置换金额
1	收购华南生物 38.27% 股权	12,407.57	12,400.00	12,407.57	12,400.00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2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 110000013615629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委派杨剑涛为代表), 顾仁荣(委派顾仁荣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 年 04 月 17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1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姓 名	齐桂华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4-6-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深圳南方民和
Working unit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
身份证号码	41090164060427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R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illegible][illegible]

证书编号: 440300191043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6-15



姓名 Full name 赵月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3-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2211987032556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2045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事务所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2016
this renewal.

2016

2015

证书编号: 1100022045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